

医药生物

周锐

0755-82026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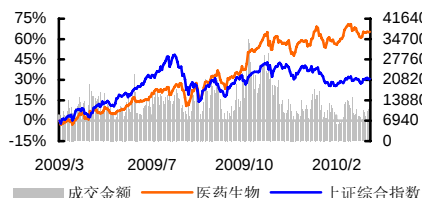
评级调整： 维持

行业基本资料

上市公司家数	140
总市值 (亿元)	9485
占 A 股比例 (%)	1.91%
平均市盈率 (倍)	102.90

行业表现

(%)	1M	3M	6M
医药生物	-0.87	7.19	29.34
上证综合指数	1.15	-3.06	7.12



相关报告

《医药生物-医改推进加速，部分公司有望超市场预期——医药行业 3 月月报》
《医药生物-公立医院改革加速推进》
2010-2-24
《医药生物-重庆地区调研纪要》2010-2-8

医药生物行业

看好

发改委重新确立药品定价范围，安宫牛黄丸等获自主定价能力

3 月 2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发改委网站上公布。

投资要点：

- **新定价目录是与 2009 年版医保目录配套做的调整。**本次定价目录主要采取的措施是把 09 版新医保目录药品通用名称项下的所有处方药剂型，以及所有国家基本药物，增补进入发改委定价药品目录。退出《医保目录》的药品从目录中删除，而非处方药主要由地方政府定价。
- **麻醉和一类精神药物实行政府指导价不会影响竞争格局。**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从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由发改委制定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据了解，虽然精麻药品开始实施政府指导价，但短期内还是不会参加各省招标，竞争格局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 **安宫牛黄丸等获得自主定价能力。**标注使用“天然麝香”的安宫牛黄丸，以及以“天然麝香”、“天然牛黄”入药的其他中成药，未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实行市场调节价，这意味着除了原来就具有自主定价能力的片仔癀之外，安宫牛黄丸、六神丸等也具备了自主定价能力，未来以稀缺中药材做原料的产品有可能会陆续获得自主定价能力以抵抗原料价格上涨的压力。
- **新定价目录意味着药品定价更加市场化，部分中药企业有望缓解成本压力。**比较 2010 年版定价目录和 2005 年版定价目录，我们认为发改委对药品价格的制定更加市场化。年初以来中药材涨价给部分中药生产企业带来了很大的成本压力，而部分中药企业自主定价能力的增强将缓解其成本方面的压力，其中片仔癀等部分企业还具备持续的提价能力，可以考虑配置。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8EPS	09EPS	10EPS	11EPS	08PE	09PE	10PE	11PE	投资评级
600079	人福科技	0.17	0.42	0.49	0.66	93.23	36.64	31.84	23.44	推荐
002262	恩华药业	0.23	0.31	0.50	0.75	93.67	69.32	42.36	28.24	强烈推荐
600085	同仁堂	0.50	0.55	0.70	0.82	0.00	42.07	33.10	28.07	推荐
000538	云南白药	0.87	1.12	1.55	1.95	63.72	49.43	35.86	28.43	强烈推荐
600436	片仔癀	1.01	0.93	1.15	1.35	36.04	39.56	32.00	27.30	推荐
600518	康美药业	0.17	0.28	0.38	0.48	67.76	42.29	31.09	24.52	推荐
600535	天士力	0.00	0.65	0.88	1.06	0.00	40.49	29.89	24.71	强烈推荐
600557	康缘药业	0.44	0.55	0.79	1.05	49.40	39.76	27.93	20.87	强烈推荐

2005 年	2010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5]120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发展改革委（计委）、物价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重新修订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并对有关问题做了进一步明确，经报请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的药品范围 （一）列入 2004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保目录》）的西药，按标明的药品中文名称划分品种（第 178、665 号除外），各品种属于处方药的剂型，含属于处方药但未列入《医保目录》的剂型，均纳入我委定价范围。 （二）列入《医保目录》的中成药（不含民族药），按标明的药品名称和剂型划分品种，属于处方药的剂型，纳入我委定价范围。 （三）《医保目录》以外的麻醉药品（包括按麻醉药品管理的药品，下同）、一类精神药品、按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并由国家统一收购的避孕药具和计划免疫药品、处于中国药品物质专利保护期内的药品，纳入我委定价范围。 （四）《医保目录》以外的血液制品（指各种人血浆蛋白制品），纳入我委（会同卫生部）定价范围。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的定价形式和内容 （一）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避孕药具、计划免疫药品，实行政府定价形式，定价内容为出厂（口岸）价格。 （二）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目录的其他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形式，定价内容为零售价格。具体定价形式为最高零售价格，即经营者可以向下浮动价格，幅度不限，上浮幅度为零。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药品范围、定价形式和内容 （一）《医保目录》内属于非处方药的剂型，以及各地调剂进入地方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品种，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4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我委 2005 年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发改价格[2005]1205 号），对合理划分药品定价权限，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2009 年 11 月，我委会同卫生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09]2844 号），同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新修订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根据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我委重新调整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进入 2009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医保目录》）药品通用名称项下的所有处方药剂型，以及所有国家基本药物，增补进入我委定价药品目录。退出《医保目录》的药品（以通用名称划分），从我委定价药品目录中删除。 我委定价的药品价格管理形式和内容，按发改价格[2005]120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从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由我委制定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 列入我委定价范围的具体药品或种类，见本通知所附《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 二、退出我委定价药品目录的药品，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重新制定价格；未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企业自主制定价格。 三、列入我委定价范围的药品，已上市销售但我委尚未制定价格的，暂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现行市场情况自行制定价格；在国内首次上市销售的品种，生产（进口代理）企业应在上市销售前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制定临时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临时价格后应及时抄送我委（价格司及药品价格评审中心）。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临时价格前，生产（进口代理）企业可制定试销价格。上述品种，我委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适时制定公布价格。

定价形式为政府指导价，定价内容为零售价格。具体定价形式为最高零售价格。

非处方药剂型，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非处方药品目录为准。为便于价格管理，对既可作为非处方药品又可作处方药品（“双跨”）的剂型，以及部分规格属于非处方药、部分规格属于处方药的剂型，其所有规格品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范围。

（二）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的批发价格、零售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办法制定公布。

（三）医院制剂、《医保目录》所列民族药和中药饮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确定具体定价权限、形式和内容。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对我委定价的药品，我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已制定公布过价格的，可继续按公布价格执行。未制定公布价格的政府指导价药品，在我委定价前，暂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在本地执行的临时价格，并及时抄报我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未制定公布价格前，经营者可暂按市场实际价格执行。

在我委制定政府指导价的药品中，凡在国内首次上市销售、尚无市场价格的品种或剂型，生产（进口代理）企业应在上市销售前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申报价格。在价格主管部门未制定公布价格前，申报企业可按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药品差比价规则自行制定价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没有规定具体差比价关系的，可由生产经营者制定试销价格。生产经营者应及时将自定的新产品价格报送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抄报我委。

（二）我委定价范围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药品，在我委重新调整价格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市场实际购销价格等情况，本着公正合理，有利于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报经我委同意后，临时降低在本地执行的最高零售价格。

（三）对列入我委定价范围的药品，我委将根据价格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定价内容。定价内容是指生产流通各环节的价格，分为出厂（口岸）价格、批发价格或零售价格等。

（四）我委将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转换情况，每年公布一次由

四、列入我委定价范围的药品，我委已制定公布价格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不得擅自调整。因市场供求、生产成本等发生较大变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可向我委提出调价建议，未经我委批准，不得自行按照拟调价格暂行。广东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开展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发改价格[2007]1368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发改价格[2005]1205号、发改价格[2009]2844号及有关地方法规调整本地药品定价目录，并报我委备案。

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医保目录》中的非处方药剂型，我委组织进行必要的价格协调，保持地区间同种药品价格水平大体衔接。

六、我委已公布标注使用“天然麝香”的安宫牛黄丸，以及以“天然麝香”、“天然牛黄”入药的其他中成药，未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目录的，自本通知执行后，实行市场调节价。

本通知自2010年4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非处方药品目录。 （五）对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范围的药品，我委不再提出价格指导意见。 《医保目录》内同品种非处方药剂型应与处方药剂型保持合理差价关系，地区之间价格矛盾比较突出时，我委将进行必要的协调。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修订本地药品定价目录后，应及时上报我委审定。我委在 20 个工作日内未予正式答复的，视为审定同意。 （七）未列入我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定价范围的药品，由经营者自主制定价格。 （八）《医保目录》品种范围发生变化时，相关药品自动进入或退出价格主管部门的定价目录。进入或退出定价目录的具体时间，以价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日期为准。 上述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	--

公司评级

强烈推荐: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股价升幅 30%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股价升幅 10%~30%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股价变动在 $\pm 10\%$ 以内
回避: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股价跌幅 10%以上

行业评级

看好: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指数 5%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市场指数持平
看淡: 预期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分析师简介

周锐, 中投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首席分析师, 理学博士, 3 年医药行业从业经验, 5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 2006 年和 2007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入围; “2008 年度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医药行业第二名, 2008 年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医药行业第 3 名。

主要研究覆盖化学药&医药商业&现代中药: 海正药业、华海药业、新和成、浙江医药、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国药股份、一致药业、康缘药业、天士力等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提供, 旨在派发给本公司客户使用。未经中投证券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传送或出版作任何用途。合法取得本报告的途径为本公司网站及本公司授权的渠道, 非通过以上渠道获得的报告均为非法, 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基于中投证券认为可靠的公开信息和资料, 但我们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中投证券可随时更改报告中的内容、意见和预测, 且并不承诺提供任何有关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本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投资者应根据个人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需求来判断是否使用报告所载之内容和信息, 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我公司及其雇员不对使用本报告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

公司网站: <http://www.cjis.cn>

深圳	北京	上海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9 楼 邮编: 518000 传真: (0755) 82026711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 2 号楼 7 层 邮编: 100031 传真: (010) 6627693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16 楼 邮编: 200041 传真: (021) 62171434